



网站接入相关电信业务 管理规定及准入要求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戴斌

2006年10月20日星期五

概 要

-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种类
- □ 与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的法律法规
-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
-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种类
- 与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种类

■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IDC）是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因特网或其他网络的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它应用服务。
-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必须提供机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种类

■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 因特网接入服务是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电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因特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电话网或其它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因特网。
-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主要有两种应用，一是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ICP）经营者等利用因特网从事信息内容提供、网上交易、在线应用等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二是为普通上网用户等需要上网获得相关服务的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种类

■ 信息服务业务

- 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语音信息服务（声讯服务）或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
- 信息服务的类型主要包括内容服务、娱乐/游戏、商业信息和定位信息等服务。信息服务业务面向的用户可以是固定通信网络用户、移动通信网络用户、因特网用户或其他数据传送网络的用户。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种类
- ■与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与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的法律法规

■ 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与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的法律法规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与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的法律法规

■ 部门规章

-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令第3号）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0号）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 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4号）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信息产业部令第37号）
-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8号）

与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与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规章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 2005年4月30日
- 与准入有关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19号）

-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种类
- □ 与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的法律法规
-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
-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

- 行业性质
 - 电信网络平台 + “出版社”
- 从业者要求
 - 互联网相关行业背景
 - 企业的进取精神
 - 敏锐的政治嗅觉
 - 社会责任心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

- 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信息产业部**2005年10月26日**发布），明确了对经营者的要求
- 接入提供者是为网站主办者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主体。接入提供者应当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对所接入互联网站的管理。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

- （一）设立专岗专职，负责网站备案、规范网站行为及相关管理工作，专岗专职名单报省通信管理局备案。人员发生变动时要做好工作交接，变化后人员名单及时报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 （二）按照“先备案后接入”的要求制定完善接入服务流程，建立健全为用户代为备案信息的事前核验制度、对用户行为的事中监督制度、配合对违法违规网站的事后查处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等工作制度。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

- （三）应记录网站主办者的备案信息，对所接入网站主办者的备案信息进行动态核实，保证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
- （四）接入提供者要杜绝为未备案的网站主办者提供接入服务，实时搜索已接入的未备案网站信息，及时停止并督促网站主办者履行备案手续。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

- （五）受网站主办者的委托应依法为网站主办单位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代为备案时，用户名、密码和系统提示信息要及时移交网站主办者，并指导、督促网站主办者下载安装电子证书。不得在已知或应知互联网站主办者备案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况下，为其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手续。
- （六）对直接接入及间接接入的网站客户负有管理责任。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

- （七）应建设必要的业务管理系统，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网站管理的要求。
- （八）做好用户记录留存、有害信息报告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 （九）配合省通信管理局开展互联网站年度审核工作。
- （十）配合省通信管理局对违法违规网站依法进行查处。
- （十一）自觉接受省通信管理局的监督管理。

-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种类
- □ 与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的法律法规
-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
- ■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
 - 包括：申请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地址
-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公司概况
 - 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 场地要求

- 有与经营情况相适应的机房。租用机房必须是符合要求的电信级机房。出租单位必须是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运营单位。

■ 拟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人员要求

- i. 有与从事相关电信业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 ii. 信息安全岗位人员要求：设立专岗专职负责网站接入信息安全工作及网站备案等专项工作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 公司最近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及电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会计资料
 - i. 对于新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前款要求，如注册资本分批到位的，首期到位资本必须达到**100万**要求，并且公司现金须达到注册资本的**30%**以上（含）。
 - ii. 对于已经开展经营的公司，请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 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 业务发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术方案
 - 申请单位申请业务名称、覆盖范围
 - 描述网络实施计划、投入、规模以及开展运营时间
 - 成本分析
 - 业务经营渠道，销售模式
 - 提供服务项目，价格结构、收费方案
 - 投资分析
 -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技术方案
 - 有相应的主机管理平台，能够对拥有的全部资源，包括IP地址、域名、站点、用户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管理信息中须包含信息产业部备案要求的相关信息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 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
 - 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服务
 - 提供7*24小时固定客户服务电话
 - 客户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质量标准
 - 用户争端解决机制
 - 用户合同样本：合同中必须注明租用机器的使用用途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按照“先备案后接入”的要求制定完善接入服务流程，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 为用户代为备案信息的事前核验制度及流程
 - 对用户行为的事中监督制度
 - 配合对违法违规网站的事后查处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
 -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等工作制度
 - 代理商管理及考核办法

互联网网站接入相关业务申请资料

- 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
-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
- 申请经营的电信业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部门预先审核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谢谢！

- 共同维护网络环境
- 建设绿色阳光网络
- 创建和谐美好社会

■ 2006年10月20日星期五